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2年9月23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因职务调整变动，杨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蒋鹤磊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其中：合规总监（公司合规负责人）尚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认可后正式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在蒋鹤磊先生正式履合规总监前，继续由杨斌先生履行合规总监职责；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关于高管变动及聘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蒋鹤磊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提名、聘任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蒋鹤磊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以上第五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